**版本号：SCZD2025-CS-2563-00120250929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CS-2563-001**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委托，拟对设施设备维修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CS-2563-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内部主要分布有医疗楼、水疗中心等。医疗楼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点：（1）空调系统不制冷，无法充分发挥医疗体检功能，夏季几乎无法营业，医疗楼为疗养院的主要服务功能，医疗楼直接影响疗养院的经营收入。（2）空调系统漏水，现场调查判断应为水冷空调系统的供回水管漏水，导致吊顶发黄水渍现象明显，医疗楼的室内装修效果直接影响客人的体检体验，对疗养院的经营收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3）新风系统几乎失效，现场调查判断新风机组几乎全部损坏，无法启用，导致地下一层目前处于无法正常通风换气的状态，部分房间为体检功能房间，无法使用。（4）健康管理中心内部涉密网络缺失，客人的体检信息和体检报告无法安全及时的送达，无法上传和管理客人健康报告，直接影响健康管理中心的运营。水疗中心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点：（1）温泉水供水速度太慢，导致水疗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时间过长，供水需要数个小时的时间，导致工作人员需提前很长时间上班。（2）室外汤池排水速度太慢，有部分汤池存在无法排空的现象，导致水疗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时间过长，排水需要数个小时的时间，导致工作人员需延迟下班。（3）温泉水无法有效换热，室外汤池冷却速度过快，通过不断供水保持温度，需要供水管路持续不断的工作，面临高压高湿环境的不利工况，对供水管路造成较大影响，使用寿命变短，同时造成温泉水资源的较大浪费。 （4）温泉水过滤系统失效，导致水垢堆积，污染池壁，池壁装修材料为多孔防滑材料，时间推移导致侧壁出现大面积污染，影响客人使用体验，SPA池侧壁装修材料不易更换。（5）淋浴间地面沉降导致淋浴间供水管路经常破裂，初步判断应为地面层下方的回填土压实密度不足，防水板至面层之间大量的回填质量不高，供水管经常面临不均匀沉降，导致供水管破裂，并且维修成本高昂，需要对地面地砖层和垫层进行大面积的维修，影响水疗中心的正常运营。（6）室内温泉游泳池边缘地面沉降，地面瓷砖形成高差，容易导致客人绊倒造成安全隐患。初步判断应为泳池溅水至没有防水层保护的地砖区域，长时间的冲刷渗水导致地面层下方的回填土发生不均匀沉降，长年累月导致地砖塌陷。初步判断此区域沉降均为回填土压实质量不高导致，不涉及房屋整体的结构安全，房屋地基基础整体情况良好。（7）水疗中心的空调系统室外压缩机设施损坏，影响室内空气质量，尤其是水疗中心属于高大空间，室内多为水汽聚集的区域，对客人使用的体验感带来较大影响。具体维修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陕西省工人疗养院设施设备维修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情况：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2、参与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参与磋商的代表应由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委派）

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同时具备：（1）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各成员应当具备与其分工内容相适应的资质，其中负责施工内容的成员需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相应资格要求；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该联合体中任意联合体成员委派）

5、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或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拟派设计负责人应由该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委派）

6、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拟派施工负责人应由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委派）

7、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供应商及拟派施工负责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基本信息均须可查询）

8、联合体磋商（如有）：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各方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若联合体参与磋商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联合体牵头单位不作限制，可为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磋商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联合体参与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磋商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参与磋商与成交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否则其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磋商申请将被拒绝。如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联合体牵头单位注册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康复路28号

邮编： 710600

联系人：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联系电话： 029-83850807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张锐 雷鹏 程燕

联系电话： 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6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661183106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工人疗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789,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 1.00 | 3,800,0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工人疗养院设施设备维修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隶属中华全国总工会，是陕西省总工会直属的职工疗休养事业单位，同时也是陕西省卫生厅审批挂牌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中华全国总工会命名的“全国劳动模范疗休养基地”，“全国十佳疗养院”，“全国先进疗养院”，“全国最美疗养院”，“工会系统五家健康管理中心试点”。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建于1956年，占地150亩，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开放床位500张。主要接待各级劳模，先进工作者及各行业广大职工，提供疗养休养、健康查体、职业病康复治疗、会议培训、参观考察等服务。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内部主要分布有：  1、医疗楼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健康管理中心，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编制医疗技术人员65人，设有各种功能检查室80余间，引进日立原装螺旋CT、DR拍片机、800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罗氏601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分析仪等先进设备，配备西门子、东芝等彩色B超机6台，心电图仪、彩色颈颅多普勒、彩色乳腺扫描仪、进口骨密度仪、肺功能仪、脑电图及五官、眼科检查等全套设备。能完成常规检查200多项，特殊检查80多项，日体检接待量可达400人次。  2、水疗中心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水疗中心地处骊山，自有温泉井一口，出水可达65摄氏度，客房洗浴、游泳池、室内外汤池均为自然地热温泉水。  2016年，陕西省工人疗养院投资4000余万元建设的水疗中心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其室内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室外洗浴环境面积约6000平方米。有室内温泉游泳池一座，多功能SPA池一个，室内VIP汤池四个，休闲石板浴一间，室外五大区域各色汤池34个。优质的热矿泉，是疗养院独特的温泉水疗资源，对各类疾病均有较好疗效，为社会各界广大劳模休养提供一流场所。  3、动力中心及水源介绍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共计有两股水源，一股为自备地下水，一股为骊山温泉水，两股水源满足疗养院内所有的用水需求。其中自备地下水为冷水，骊山温泉水为热水，出水温度约为65℃。疗养院内所有的洗浴热水均为温泉水，包括室内温泉游泳池、多功能SPA池、室内外温泉汤池、男女淋浴间等。疗养院内其他用水均为自备地下水，包括生活给水、消防给水等。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共计设置两处动力中心，分别位于水疗中心的西侧和南侧，其中南侧的动力中心负责温泉水处理，西侧的动力中心负责自备地下水处理和燃气锅炉供热系统。  （二）平面图、设备维修检查报告、现场调查照片、设计概算及最高限价  详见附件，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目前存在的问题  1、医疗楼  医疗楼是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健康管理中心的核心建筑，总建筑面积5875平方米，建于2010年，建筑基底面积2984平方米，建筑物为台地建筑，结合地形起伏高差进行设计，南侧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3.95米，北侧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17.05米，南北均设置主要出入口。  2、医疗楼存在的问题  医疗楼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点：  （1）空调系统不制冷，无法充分发挥医疗体检功能，夏季几乎无法营业，医疗楼为疗养院的主要服务功能，医疗楼直接影响疗养院的经营收入。  （2）空调系统漏水，现场调查判断应为水冷空调系统的供回水管漏水，导致吊顶发黄水渍现象明显，医疗楼的室内装修效果直接影响客人的体检体验，对疗养院的经营收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3）新风系统几乎失效，现场调查判断新风机组几乎全部损坏，无法启用，导致地下一层目前处于无法正常通风换气的状态，部分房间为体检功能房间，无法使用。  （4）健康管理中心内部涉密网络缺失，客人的体检信息和体检报告无法安全及时的送达，无法上传和管理客人健康报告，直接影响健康管理中心的运营。  3、医疗楼设备系统介绍  需要进行维修改造的设备系统包括通风空调工程、单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等。  （1）通风空调工程  根据项目的检查报告，确定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空调设备机组和管道，对医疗楼的通风空调系统进行维修，满足后期使用的要求。  （2）单独装饰工程  在空调管道维修更换的过程中，需要对所涉及的建筑空间吊顶天棚进行必要的更换，选择最优的作业方式，确定需要进行拆除更换的吊顶天棚面积。  （3）电气工程  在空调管道维修更换的过程中，需要对既有的灯具进行保护性拆除，并利旧使用，同时对涉及到的动力箱等电气设备进行更换。  4、水疗中心  水疗中心是陕西省工人疗养院温泉疗养的核心建筑，总建筑面积3995平方米，建于2016年，建筑基底面积3132平方米，建筑物为台地建筑，结合地形起伏高差进行设计，南侧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3.20米，北侧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10.65米。  水疗中心室内一层功能主要为室内温泉游泳池、多功能SPA池、室内VIP汤池和休闲石板浴等。水疗中心室内二层功能主要为门厅、更衣室、淋浴间、接待大堂等。水疗中心室外汤池紧邻布置，共计设置34个室外汤池。  5、水疗中心存在的问题  水疗中心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点：  （1）温泉水供水速度太慢，导致水疗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时间过长，供水需要数个小时的时间，导致工作人员需提前很长时间上班。  （2）室外汤池排水速度太慢，有部分汤池存在无法排空的现象，导致水疗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时间过长，排水需要数个小时的时间，导致工作人员需延迟下班。  （3）温泉水无法有效换热，室外汤池冷却速度过快，通过不断供水保持温度，需要供水管路持续不断的工作，面临高压高湿环境的不利工况，对供水管路造成较大影响，使用寿命变短，同时造成温泉水资源的较大浪费。  （4）温泉水过滤系统失效，导致水垢堆积，污染池壁，池壁装修材料为多孔防滑材料，时间推移导致侧壁出现大面积污染，影响客人使用体验，SPA池侧壁装修材料不易更换。  （5）淋浴间地面沉降导致淋浴间供水管路经常破裂，初步判断应为地面层下方的回填土压实密度不足，防水板至面层之间大量的回填质量不高，供水管经常面临不均匀沉降，导致供水管破裂，并且维修成本高昂，需要对地面地砖层和垫层进行大面积的维修，影响水疗中心的正常运营。  （6）室内温泉游泳池边缘地面沉降，地面瓷砖形成高差，容易导致客人绊倒造成安全隐患。初步判断应为泳池溅水至没有防水层保护的地砖区域，长时间的冲刷渗水导致地面层下方的回填土发生不均匀沉降，长年累月导致地砖塌陷。初步判断此区域沉降均为回填土压实质量不高导致，不涉及房屋整体的结构安全，房屋地基基础整体情况良好。  （7）水疗中心的空调系统室外压缩机设施损坏，影响室内空气质量，尤其是水疗中心属于高大空间，室内多为水汽聚集的区域，对客人使用的体验感带来较大影响。  6、水疗中心设备系统介绍  需要进行维修改造的设备系统包括单独装饰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泵房设备、室外供排水工程等。  （1）单独装饰工程  根据项目的检查报告，需要对水疗中心的大厅吧台地面沉降、室内泳池周边沉降、SPA池侧壁污染、冲浪床损坏、室外汤池地漏沉降、淋浴间给水管装饰等内容进行维修，满足后期运营使用的要求。  （2）通风空调工程  根据项目的检查报告，确定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空调设备机组和管道，对水疗中心的通风空调系统进行维修。  （3）给排水工程  根据项目的检查报告，确定新增淋浴间的给水管道设计方案，在男女淋浴间新增一整套给水淋浴系统；对水疗中心的全部既有供回水管道进行统一冲洗清洁。  （4）电气工程  在淋浴间给水系统安装过程中，需要对既有的灯具进行保护性拆除，并利旧使用。  （5）泵房设备  根据项目的检查报告，需要对水疗中心地下层泵房内的设备进行统一的维修清洁或更换，满足后期使用的要求。  （6）室外供排水工程  根据项目的检查报告，需要对西侧动力中心锅炉房至水疗中心的换热系统室外管网进行改造；需要对南侧动力中心温泉水池至水疗中心泵房供水系统室外管网进行改造，满足后期运营的要求。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主要内容描述** | | 01 | 医疗楼-单独装饰工程 | 1.在空调管道维修更换的过程中，需要对所涉及的建筑空间吊顶天棚进行必要的更换，选择最优的作业方式，确定需要进行拆除更换的吊顶天棚面积。  2、主要包括约3200平方米的天棚吊顶龙骨及面层需要进行拆除，并在空调系统维修后恢复吊顶龙骨及面层、并安装425个检修口。约1850平方米现状破损墙面铲除墙皮、披挂腻子重刷乳胶漆，并将拆除的吊顶及铲掉的墙皮等建筑垃圾清运。施工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现状地面进行保护。 | | 02 | 医疗楼-通风空调工程 | 1、根据项目的检查报告，确定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空调设备机组和管道，对医疗楼的通风空调系统进行维修，满足后期使用的要求。  2、主要包括更换所有空调供回水管道及凝结水管及其配套保温材料；新购7台新风机组（其中参数为冷量：72.5kw，热量：79.2kw，风量：5000m3/h，余压：430pa，功率：1.8kw新风机2台；参数为冷量：60.11kw，热量：64.2kw，风量：4000m3/h，余压：530pa，功率：1.8kw新风机1台；参数为冷量：43.15kw，热量：47.5kw，风量：3000m3/h，余压：265pa，功率：0.8kw新风机2台；参数为冷量：25.1kw，热量：27.4kw，风量：2000m3/h，余压：180pa，功率：0.55kw新风机两台）；维修及清洗冷却塔2台；新购6台薄型吊顶式空调机（其中参数为冷量：22.3kw，热量：23.1kw，风量：4000m3/h，余压：200pa，功率：1.5kw空调机4台；参数为冷量：11.1kw，热量：21.1kw，风量：2000m3/h，余压：180pa，功率：0.55kw空调机1台；参数为冷量：16.9kw，热量：32.1kw，风量：3000m3/h，余压：180pa，功率：0.55kw空调机量2台）；新购风机盘管（风量：2040m3/h）5台；维修及清洗风机盘管106台，更换回风帆布；更换300\*300散流器101个；更换1200\*120侧风口10个；更换1300\*200回风口111个；拆除约3500米长的空调水管道；新作系统调试工程；更换部分不可使用管道支架、传感器、阀门等。 | | 03 | 医疗楼-电气工程 | 1、在空调管道维修更换的过程中，需要对既有的灯具进行保护性拆除，并利旧使用安装，同时对涉及到的动力箱等电气设备进行更换。  2、主要包括新购4台空调机动力箱（其他2台为0.55kw、2台为1.5kw）和3台1.8kw新风机组动力箱。 | | 04 | 水疗中心-单独装饰工程 | 1、根据项目的检查报告，需要对水疗中心的大厅吧台地面沉降、室内泳池周边沉降、SPA池侧壁污染、冲浪床损坏、室外汤池地漏沉降、淋浴间给水管装饰等内容进行维修，满足后期运营使用的要求。  2、室内泳池沉降面积约90平方米（包含现状面层拆除并清运垃圾，重新找平、涂刷防水材料，新做面层贴砖）、SPA池总面积约700平方米（包含现状面层拆除并清运垃圾，重新找平、涂刷防水材料，新做面层贴砖，冲浪床及底座采购安装）、室外汤池地漏更换约100处（包含局部石材拆除，地漏切除，局部防水，地漏安装，石材铺贴）、给水管装饰面积约70平方米。 | | 05 | 水疗中心-通风空调工程 | 1、根据项目的检查报告，确定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空调设备机组和管道，对水疗中心的通风空调系统进行维修。  2、主要包括维修清洗1台除湿机；室外外露空调主管道重新进行除锈、刷油、防腐、保温等工序；维修清洗风冷涡旋机组室外主机压缩机2台；维修清洗36台风机盘管，更换回风帆布；维修清洗4台空调机组及新风机组等。 | | 06 | 水疗中心-给排水工程 | 1、根据项目的检查报告，确定新增淋浴间的给水管道设计方案；对水疗中心的全部给排水管道进行统一冲洗清洁。  2、主要包括新作约142米DE110冷水管、约76米DE50冷水管、约428米DE25冷水管的给水系统；新作约142米DE110热水管、约76米DE50热水管、约428米DE25热水管的热水系统；新作约54套淋浴器以及配套的管道支架、阀门、法兰等；新做SPA池内喷淋设施三套；水疗中心所有给排水管道消毒清洗、疏通等。 | | 07 | 水疗中心-电气工程 | 1、在淋浴间给水系统安装过程中，需要对既有的灯具进行保护性拆除，并利旧使用。  2、主要包括1项淋浴间拆除及恢复灯具专项内容。 | | 08 | 水疗中心-泵房设备 | 1、根据项目的检查报告，需要对水疗中心地下层泵房内的设备进行统一的维修清洁或更换，满足后期使用的要求。  2、主要包括新购更换7台流量为60-550L/min参数的水泵；维修清洗约20台水泵；维修清洗约96台板式换热器；维修清洗约40个过滤沙缸、所有过滤砂缸内砂子需全部更换；更换水泵房内破损的阀门、法兰、压力表等附件。 | | 09 | 水疗中心-室外供排水 | 1、根据项目的检查报告，需要对西侧动力中心锅炉房至水疗中心的换热系统室外管网进行改造；需要对南侧动力中心温泉水池至水疗中心泵房供水系统室外管网进行改造，满足后期运营的要求。  2、主要包括拆除约420米DN100换热系统室外钢管、新作约420米PE DN100换热系统管网等;新增1路约300米DN100温泉热水供水管网、新作2台变频增压水泵（参数为流量：65m3/h，一用一备，包含配套水泵控制箱），新作管道配套的阀门、压力表、过滤器等，拆除路面约400平方米、挖沟槽土方约500方、基础垫层回填约130方、素土回填约370方、恢复路面约400平方米、垃圾外运约300方等，以及配套的管够修复绿化移栽等内容。 | | 10 | 工程总承包设计费 | 根据项目的检查报告，结合现场调研情况，需要对上述所有维修改造的内容进行设计，出具正式维修改造方案。 | | 11 | 工程总承包暂列金 | 后续施工过程必然会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上述维修改造内容工程量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此项内容作为应对上述情况的措施。 |   （五）计价模式  1、总则  1.1 本工作范围描述的工作只是概括性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但并不限于或排除从合同文本（法规）或根据实际情况，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推断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2 承包人应该提供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要的人工、材料、加工场所、工具、设备、放线、测量和布置、监督管理以及外运、成品保护、修补缺陷以及为完成总承包工程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被视为已详细踏勘了工程现场、研究了有关本工程采购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技术规范、施工规范、采购人划定合同条款、施工现场条件等）。  2、磋商报价要求  2.1供应商的报价应综合考虑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磋商报价须包括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线费、施工安装费、调试费、折旧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所需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协调费、培训费、工程验收费、各类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材料及施工、安装等的保险费用及第三者责任和意外损失等保险费用）、采购活动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项目实施后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发包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2工程总承包磋商总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  2.3工程造价设计限额：  ①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采购预算内、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限额设计。②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初步设计自行编制初步设计概算。③ 若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成交报价中本次采购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建筑安装工程费，供应商应在满足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前提下，自行修改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④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规定，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设计漏项而引起的造价突破设计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原设计方案标准不得降低。⑤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的设计错误、施工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延误工期，建筑安装工程费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2.4报价方式：  2.4.1设计费报价要求，供应商根据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充分考虑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等相关因素自主报价。报价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其中：设计费报价为完成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设计收费所包括的服务内容及合同所约定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税金、利润、进出场费、成交交易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用等。  2.4.2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要求，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企业自身管理水平、能力，自主报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磋商总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价）×100%。  3、本项目合同价格结算的基本原则如下：  （1）设计费结算：依据成交设计报价结算，总价包干。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算：最终以经审定的施工图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过采购人确认）×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签约合同价，具体要求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施工图预算依据经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进行计算，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及相关计价依据，按照最高限价编制模式进行计算。  工程量根据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工程造价限额内据实结算。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不予计算。  施工图预算计价依据：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  ①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②《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③《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25）；④《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⑤《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⑥《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⑦《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⑧《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⑩《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1〕61号）；⑪《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⑫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⑬其相关配套文件。  磋商文件、施工图、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当期《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市场行情等进行编制。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等，按新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执行。  4、材料、设备的价格  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确定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分析评价，对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予以采用，并据以确定相应的合同价款。磋商报价中没有的或新增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双方认价。  如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各种风险费，项目实施后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发包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供应商应选择其认为最成熟的产品和技术参与磋商，采购人不接受在国内没有成功工程案例的设备、材料、技术和施工工艺。  6、供应商可自行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7、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雨、雪积水等临时收集与排放问题。实地考察现场后提出可行性方案，并将由此产生的施工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施工时因对雨、雪积水收集与排放措施不力所引起的所有相关增加费用，采购人将认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今后不再追加。  8、由于本工程施工要求高、工期紧、工作量大，各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特点及采购要求考虑自身的施工组织，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承包人进场后，建设单位将按照磋商响应内容进行检查、落实。若未落实的，将视为违约，按相关条款处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因其施工方案及报价中未考虑这些因素，而向采购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申请，采购人对此类索赔将不予认可。  9、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0、每个供应商对本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提交与磋商文件包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相符的报价。  11、供应商填报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上述各相关限额，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六）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满足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总工期：60日历天。（2）工程地点：陕西省工人疗养院院内。 （3）最高投标限价：￥3789200.00元（含税金）。其中：1.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为：¥3407700.00元（含税金）；2.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09000.00元（含税金）；3.暂列金：¥272500.00元（含税金）。备注：1.各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与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暂列金）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的最高限价，暂列金额按采购人给定金额计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4）其他要求：1.乙方在施工期间需要最大限度的降低对陕西省工人疗养院的运营影响，包括医疗楼的健康体检服务和水疗中心的各项服务，充分考虑工程施工作业周期，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尽可能降低施工期间的运营损失。2.乙方需要对施工工期进行充分的考虑，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基础上，尽可能加快施工周期。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4.本项目不涉及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维修加固，所涉及的建筑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均需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条文及地方法规，进行设计、施工或验收等。5.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如有）、磋商响应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报价要求表述不一致的，以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表述为准。2、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无法删除，无须提供。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2、供应商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3、供应商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1-5项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其中，（1）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提供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及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承接设计服务及工程施工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情况 |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参与磋商代表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参与磋商的代表应由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委派）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1）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各成员应当具备与其分工内容相适应的资质，其中负责施工内容的成员需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相应资格要求；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该联合体中任意联合体成员委派）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5 | 拟派设计负责人 |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或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拟派设计负责人应由该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委派）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拟派施工负责人 |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拟派施工负责人应由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委派）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登记：供应商及拟派施工负责人的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基本信息均须可查询）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联合体磋商（如有） |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各方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若联合体参与磋商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联合体牵头单位不作限制，可为联合体成员中的任意一方，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磋商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联合体参与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磋商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参与磋商与成交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否则其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磋商申请将被拒绝。如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联合体牵头单位注册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方案.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报价函 标的清单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磋商报价一览表.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3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对应最高限价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磋商报价一览表.docx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磋商报价一览表.docx |
| 5 | 磋商响应内容 | 磋商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磋商响应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中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的情形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docx 磋商报价一览表.docx |
| 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方案.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报价函 标的清单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磋商报价一览表.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无效条款的情形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方案.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报价函 标的清单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doc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磋商报价一览表.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企业业绩（设计部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0.5分，此项最多得1分。 备注：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包含设施设备维修工程设计内容的工程总承包（仅认定设计部分）或单项设计业绩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 1.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企业业绩（施工部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3.5分，此项最多得7分。 备注：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指包含设施设备维修工程内容的工程总承包（仅认定施工部分）/单项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 7.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 | 1.施工负责人的学历（2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专科学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负责人的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为准； 2.施工负责人的职称（2分） 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负责人的最高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 3.设计负责人的学历（2分）：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专科学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负责人最高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为准 | 6.0000 | 客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项目部人员构成 | 1.拟派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除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至少应包括： （1）设计类：建筑专业设计人员1人、电气专业设计人员1人、结构专业设计人员1人、暖通专业设计人员1人、给水排水专业设计人员1人；（2）施工类：施工员2人（建筑及机电专业各1人）、造价人员1人、安全员1人。 满足以上全部要求的得4分，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其中安全员必须提供安全员C证，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 2.在优于上述基本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1位专业管理人员的加1分，最多加5分； 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其中安全员必须提供安全员C证，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 | 9.0000 | 客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管理提出的工作构想及思路。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办法；设计、施工及采购协调联动方案及总体造价控制计划等进行赋分。方案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7分，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4分，不完整、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7.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docx |
|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 供应商提供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各供应商工期优于计划工期的具体情况、确保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技术组织措施、提供节约工期的相应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进行赋分。 方案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5分，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3分，不完整、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docx |
|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方案 |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得4分，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全面，基本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得2分，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简单，可能对工程质量或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docx |
| 确保环境保护（噪音、扬尘）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包括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得5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包括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得3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简单（包括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docx |
| 设计组织措施及方案 |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设计的理解以及分析、深化方案，针对其针对性、科学性、准确性等内容进行赋分。 方案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4分，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2.5分，不完整、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docx |
| 施工组织方案 | 供应商提供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进行赋分。 方案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7分，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4分，不完整、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7.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docx |
| 材料、设备质量控制计划 | 供应商提供材料、设备质量控制计划等内容进行赋分。方案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5分，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3分，不完整、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docx |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服务方案及承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承诺等进行赋分，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计3分；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部分内容稍有欠缺，特点和承诺不明确，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3.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docx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可行性建议和意见 | 供应商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在保证项目有效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控制的基础上，供应商可提出基于发包人要求以外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根据其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赋分。 方案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7分，较为有针对性且科学完整得4分，不完整、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7.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分 | 30.0000 | 客观 | 磋商报价一览表.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docx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定的合同文本.docx